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整体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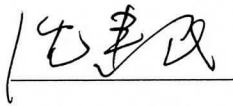
2、同意提名赵礼敏先生、陈伟玲女士、仇建平先生、徐箏女士、徐利达先生、徐征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邹蔓莉女士、寿健先生、蔡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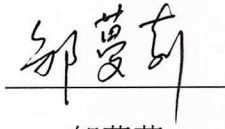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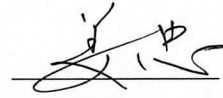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